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劉先生告知，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據此，PPHL擁有之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已配售予若干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各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PPHL擁有212,483,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之權益。PPHL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